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相 對 人 邱妙卿

關 係 人 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永亨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邱妙卿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永亨對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8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等向聲請人借款156,109,570元，並簽發本票乙紙，詎屆期付款提示，仍有129,968,788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

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7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芳苑鄉	草湖南		0000-0000				8628.08	全部	
002	彰化縣	芳苑鄉	草湖南		0000-0000				5633.17	全部	